附件11

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财政、税收、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拟定财政、金融中长期发展战略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参与拟定全区重大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定财政分配政策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拟定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，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受区委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组织制定经费支出标准、定额，负责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。参与拟定全区金融发展规划和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，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、国家金融政策和金融运行情况，提出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建议等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滨海新区财政局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；下辖 6 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7867.94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 651.83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 7867.94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 651.83 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 7867.94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、经营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。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7867.94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 651.83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工资科目支出 757.92万元，主要用于 我局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；

津贴补贴科目支出 1081.16 万元，主要用于 在职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工资支出 ；

未休假补贴支出 333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未休假补贴支出；

社会保障缴费支出673.65万元，主要用于 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支出 ；

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 1346.3 万元，主要用于 在职工作人员公积金、补充公积金支出 ；

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75.89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及加值班费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42.9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44.55 万元，印刷费 12.6 万元，咨询费0.9万元，手续费0.18万元，水费0.9万元，电费1.8万元，邮电费7.83万元，差旅费188.27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9万元，维护费9.9万元，培训费9.99万元，会议费5.04万元，公务接待4.5万元，劳务费19.8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.89万元，福利费67.22万元，公会会费51.8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，租车费0.4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144.6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1.6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45 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新区基建等项目投资评审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服务外包项目 1045 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保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（其中一辆执法执勤车辆为滨海新区政府办名下，由我局使用，费用由我局负担。）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